

关于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于2022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同享混合 A,002789;长盛同享混合 C,00279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2年9月1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自2022年9月2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

自2022年10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10月17日,自2022年10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同时基金管理人不再受理投资者提出的赎回、转托管、转换转出等申请。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并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中的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他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2年10月18日起终止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剩余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